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12 年 09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你買票 我爆料

檢舉賄選查獲獎金

最低 **50** 萬元, 最高 **1000** 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

查賄達人專線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

0800-007-007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遠離針孔教戰守則

插座孔？浴鏡？鑰匙孔？垃圾桶？芳香劑？各有玄機，小心針孔就在你身邊！

㊟ 承租空屋時，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

注意各處的插座孔、浴鏡、火災偵測器、燈座、天花板、鑰匙孔、冷氣孔、電話（可能遭竊聽）與衣櫥上方等處，並留意住所週遭是否有可疑的電纜線。



圖片：螺絲型針孔攝影鏡

㊟ 外宿旅社、賓館、飯店時，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

由於飯店等設備齊全，可架設「針孔」的地方很多，包括吹風機、緊急照明燈、燈罩、天花板、時鐘、化妝鏡、冷氣孔、垃圾桶、花瓶、芳香劑、壁畫、鑰匙孔、插座、電視架等，尤其要針對面對床位的設備與擺設，均應仔細檢查，因為針孔幾乎都對準床位。

㊟ 使用百貨公司與其他娛樂場所的公共廁所時，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

使用百貨公司與其他娛樂場所的公共廁所時，要特別注意垃圾桶，過去有歹徒就在一家百貨公司內的女廁所垃圾桶架設「針孔」，該歹徒用零食包裝裡暗藏針孔，再戳個小洞讓針孔對準被害人，許多被害人都因此「曝光」，再者，也應注意馬桶內或下方有無可疑物品，歹徒可能將「無線針孔」暗藏其內，進行偷拍。

㊟ 前往溫泉區、游泳池等需要更衣的地點遊玩時，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

如同前往公廁，同樣須注意更衣室地板有無可疑物品，也須檢查蓮蓬頭、置衣架等處，進入溫泉區(池)必須注意一下內部與四周，查看有無可疑物品，徹底檢查，網路上就有許多女性泡溫泉時的偷拍照片。



◎還有沒有其他地方可能被架設「針孔」？必須留意哪些細節？

諸如處於「大頭貼」等密閉空間時，須注意座椅等下方物品，許多偷拍者都會將針孔對準裙下，女性朋友要格外留意。

如果未經申請核准，裝設針孔攝影機相關處罰規定：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刑法第三百十條：

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三)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窺視竊聽竊錄罪)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四) 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便利窺視竊聽竊錄及散布竊錄內容罪) :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 第三百十五條之三 (竊錄產品沒收) :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六)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第一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

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八) 電信法第四十九條：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

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

(九) 電信法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互投資或合併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五、外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九、違反交通部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資料來源：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保密義務及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一、公務員保密義務相關規定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相關法律規定如下：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一) 刑事責任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

(二) 民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三)行政責任

(1)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2)懲處責任

係指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對商品檢驗批次數逐年增加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本部標準檢驗局依法辦理商品檢驗業務。由於相關檢驗業務繁雜及專業，本文僅針對商品來源之進口檢驗及內銷檢驗，國內市場商品監督等商品檢驗統計，與配合能源政策目標，推動再生能源憑證發放之概況等，茲簡述如后：

1. 近 5 年商品檢驗總批次增加 103,826 批次或增 21.2%：

我國商品檢驗業務統計，按檢驗類別區分為出口檢驗、進口檢驗及內銷檢驗，但隨著臺灣製造之商品品質提升，政府推行正字標記有成，加上為與國際接軌，廠商自主申請 ISO 憑證普及，致出口檢驗批次數逐漸減少，並自民國 92 年起不再辦理出口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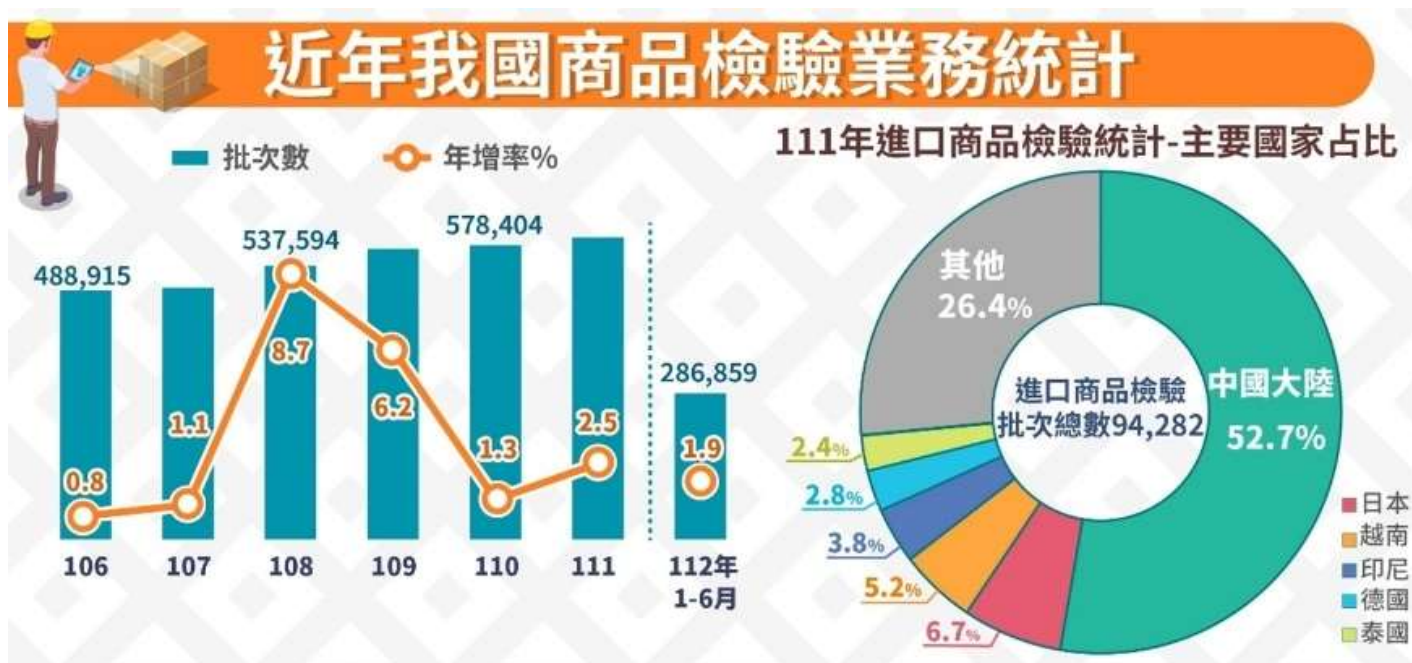
近年我國國際貿易持續成長，商品檢驗總批次亦呈增加，111 年為 592,741 批次，較 106 年增加 103,826 批次或增 21.2%，其中 111 年進口檢驗 587,774 批次，為歷年最高，占 99.2%，近 5 年增加 105,753 批次或增 21.9%；受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檢驗快速增加，致近年內銷檢驗批次數逐漸減少。

按分局別觀察，因分局所在區域發展差異，以及分局轄屬的專業實驗室領域、鄰近的港口及機場商品進出量之不同，致各分局之商品檢驗批次差異很大，其中基隆分局因地處基隆港及鄰近大台北地區，111 年商品檢驗

278,776 批次占 47.0%最多，而鄰近桃園國際機場之新竹分局，商品檢驗 237,409 批次占 40.1%居次。

2. 進口商品檢驗之來源國中，以中國大陸占約五成三最多：

不含驗證登錄之進口商品檢驗統計，依來源國家觀察，因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商品進口地區，111 年進口商品檢驗以對中國大陸檢驗 49,683 批次，占 52.7%居首位，檢驗產品以玩具、寢具及資訊產品較多，日本 6,323 批次，占 6.7%次之，以汽車零件較多，越南 4,865 批次居第 3 位；若依產品別觀察，以對玩具檢驗 16,143 批次、寢具檢驗 14,848 批次及嬰幼兒服裝檢驗 10,653 批次等較多。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3. 政府日益重視網路交易商品的檢驗，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的提升：

111 年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所辦理之檢驗，以對實體店面檢查數 45,606 件最多，惟較 106 年減少 3,145 件或減 6.5%，對網路查核數 30,517 件居次，

較 106 年增加 18,691 件或增 158.1%，主因疫情促使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政府加強網路商品的檢驗，消費者反映案 12,296 件居第 3 位，較 106 年增加 8,609 件或增 233.5%，亦因網購交易遽增糾紛較多，與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的提升所致。

111 年應施檢驗的國內市場檢驗中，計發現 2,301 件違規商品，較 106 年減少 1,124 件或減 32.8%，其中以玩具及電子商品分別有 809 件及 717 件較多。

4. 「再生能源憑證」推廣已見明顯成效：

配合我國能源政策目標，本部標準檢驗局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辦公室，肩負起再生能源憑證業務，建立國內憑證管理制度、驗證標準規範與追蹤查核等機制，自 106 年起迄 112 年 7 月，「再生能源憑證」已發放達 297 萬張，相當於 29.7 億度再生能源電力，且發放張數呈現逐年倍速成長，憑證推廣已見明顯成效，其中以風力能憑證占 74.2% 最多，太陽能憑證占 23.1% 居次。另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該局亦推動綠能領域檢測驗證制度，規劃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及其監視單元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辦理相關國家標準制度修訂。

資料來源：經濟部

廉政案例宣導

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案情概述】

A市衛生所護理師甲於辦理 108 年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期間，為達成 A 市衛生局訂定「108 年衛生所例行業務考評標準表」之各區老人憂鬱篩檢目標量，於未實際撥打電話訪談個案情形下，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

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護理師甲係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應支付公庫 10 萬元。

【風險評估】

一、欠缺嚴謹之抽查及覆核機制

A 市衛生局雖有制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之抽查流程說明，惟該抽查機制尚未有具體明確之抽查流程及抽查比例，僅係依據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之總名冊進行電話抽查，未針對登打數據異常或篩檢量突增等情形提高抽查比率，致抽查機制無法確實發揮查察各衛生所有無確實依規辦理之效能。

二、承辦同仁法治觀念不足

甲明知應依據 A 市衛生局訂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流程說明」實際辦理個案訪談作業，再依訪談結果據實填載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竟

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而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本案顯示甲法治觀念不足，欠缺從事公務應依法行政之觀念，須落實法治教育並提升同仁之法律素養。

三、承辦同仁便宜行事

甲辦理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時，因提交報表日期屆至，為避免逾期提報，有關受訪者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狀況、身體狀況、每週運動習慣及每週家庭、社交或宗教活動等欄位，在未實際訪問個案情況下，隨意登載不實數據，並自行認定無轉介需求，而評為 0 分，甲輕忽態度及便宜行事不僅戕害個案接受心理健康評估及諮商之福利，亦使自身陷於違法之不利處境。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利用相關主管會議或員工研習訓練，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之際，常見之違失案例，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洩密、偽造文書、詐領加班費、收受賄賂及圖利等廉政課題，提升同仁對於相關法律概念認識，建立依法行政之廉政精神。

二、訂定預防檢核機制

設計作業流程檢核表，供同仁檢視及勾選確認，提醒同仁應踐行之程序，另可要求檢附實際執行業務之佐證照片或證明，藉此削減虛偽作假可能性，透過事前預防機制保護同仁，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三、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

為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應建立明確之業務抽查作業流程，及第三方覆核制度。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確實依該流程辦理抽查作業，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或經機關首長授權之第三方覆核，藉由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降低承辦同仁獨立作業過程缺乏主管監督衍生之風險。

四、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

業務主管應掌握承辦人執行職務之適任性，如發現同仁執行職務常發生缺失，或業務繁重延宕公務，應有一定警覺性，即時提供輔導、提醒與協助，適時辦理業務調整、職務輪調，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責任。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